

108 年度全國大專校院學生事務工作研討會

教育部報告案目錄

| 編號 | 報告案案由 | 單位 |
|-----|--|---|
| 1. | 請大專校院整合相關處室資源，持續推動校園菸害防制工作。 | 綜合規劃司 (學校衛生科) |
| 2. | 請各校落實「原住民族教育法」第 25 條規定，指定專責人員辦理原資中心相關事務；另本部將學校輔導原住民學生機制納入高教深耕計畫指標，請各校強化中心功能。 | 綜合規劃司 (原住民族及少數族群教育科) |
| 3. | 請學校持續推動校園保護智慧財產權行動方案，積極向教師宣導不得將未經授權之資料上傳教學平臺，勿使用電腦或網路非法下載或複製非經授權之數位形式教科書(e-textbook)，並請不定期檢視學校有無違反規定情事，以落實執行校園保護智慧財產權工作。 | 高等教育司 (綜合企劃科) 技術及職業教育司 (產學合作發展科) 資訊及科技教育司 (網路及資通安全科) |
| 4. | 大專校院推行節能減碳競賽計畫。 | 資訊及科技教育司 (環境及防災教育科) |
| 5. | 協助大專校院學生會健全運作及發展。 | 青年署 (公共參與組-政策參與科) |
| 6. | 「iYouth」青年國際發聲計畫。 | 青年署 (國際及體驗學習組-國際參與及交流科) |
| 7. | 鼓勵學生踴躍參加壯遊體驗相關活動。 | 青年署 (國際及體驗學習組-壯遊體驗科) |
| 8. | 請踴躍申請教育部體育署學校體育志工志願服務計畫事宜。 | 體育署 (學校體育組-賽會活動推廣科) |
| 9. | 請輔導所屬學生辦理體育活動(競賽)妥為規劃安全維護及保險事宜。 | 體育署 (學校體育組-學校體育組綜合活動推廣科) |
| 10. | 請各大專校院依據「教育部品德教育促進方案」配合推動校園品德教育活動事宜。 | 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 (學生事務科) |
| 11. | 請私立大專校院確實依「教育部獎補助私立大專校院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經費及學校配合款實施要點」規定使用學生事務與輔導經費補助款及配助款，以落實推動學生事務與輔導活動。 | 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 (學生事務科) |
| 12. | 請大專校院賡續以多元方式推動人權教育(含人權兩公約)，並舉辦相關研習或活動，以落實人權保障及平等尊重之目標。 | 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 (學生事務科) |

| 編號 | 報告案案由 | 單位 |
|-----|---|------------------------------|
| 13. | 請各大專校院協助學生深化消費者自我保護知能。 | 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 (學生事務科) |
| 14. | 請各大專校院以多元之方式協助學生建立及提升學生之勞動權益觀念。 | 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 (學生事務科) |
| 15. | 請各大專校院依據「教育部生命教育中程計畫」，賡續落實推動生命教育工作。 | 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 (學生事務科) |
| 16. | 請持續依據「各級學校學生安全健康上網實施計畫」，共同推動學生安全上網。 | 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 (學生事務科) |
| 17. | 依據性別平等教育法，賡續落實推動性別平等教育工作。 | 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 (性別平等教育及學生輔導科) |
| 18. | 依據「校園學生自我傷害三級預防工作計畫」，賡續落實三級預防工作。 | 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 (性別平等教育及學生輔導科) |
| 19. | 依據學生輔導法，賡續落實推動學生輔導工作。 | 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 (性別平等教育及學生輔導科) |
| 20. | 學生辦理系(科)及社團活動時，請學校依據「大專校院處理學生辦理活動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注意事項」，善盡輔導責任，避免發生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以維護學生權益。 | 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 (性別平等教育及學生輔導科) |
| 21. | 請積極推動大專校院情感教育，加強親密關係暴力防治工作。 | 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 (性別平等教育及學生輔導科) |
| 22. | 有關本國籍與非本國籍學生因精神疾病或疑似精神疾病導致自傷或傷人緊急送醫之陪同人員權責分工。 | 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 (性別平等教育及學生輔導科) |
| 23. | 請落實身心障礙學生轉銜輔導工作。 | 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 (特殊教育科) |
| 24. | 有關教育部補助設立大專校院校園安全維護及全民國防教育資源中心角色、任務及功能說明，請各大專院校惠予支持及加強聯繫(結)，以達資源共享，提升資源中心功能。 | 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 (軍護人力科) |
| 25. | 有關教育部委請管理及推廣雲端租屋平臺系統計畫 | 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 (校園安全科) |

108 年度全國大專校院學生事務工作研討會報告案

| | |
|---------|--|
| 編 號 | 01 |
| 單 位 | 綜合規劃司 |
| 聯 絡 人 | 林楚凡（學校衛生科） |
| 聯 絡 電 話 | (02)7736-6306 |
| 案 由 | 請大專校院整合相關處室資源，持續推動校園菸害防制工作 |
| 說 明 | <p>一、依國民健康署統計，臺灣每年約有 2 萬 5,000 人死於吸菸，近 3,000 人死於二手菸害，平均不到 20 分鐘就有 1 人因菸害失去生命；學校是教育與學習的場域，菸害防制教育及無菸生活習慣之養成將長久且深遠影響學生健康，為保障學生健康及學習權益，各校應訂定菸害防制相關政策，實施衛生教育並提供戒菸與健康服務等。</p> <p>二、本部於 104 年 10 月 30 日修正公布「校園菸害防制實施計畫」，提供菸害防制教育、營造無菸環境及戒菸教育之實施策略，另為協助學校人員推動，編撰「大專校院菸害防制工作參考指引問答集」，並於 108 年 1 月 22 日放置「教育部學校衛生資訊網」及函送各校參考運用，內容係針對實務上常見問題，以倡議、推動及評量面向提出具體作法，摘要如下：</p> <p>（一）大專校院菸害防制工作重要性：以全球菸害嚴重性、國內外無菸環境趨勢及法規政策、學生健康與學習權益 3 個部分，說明學校應推動菸害防制工作。</p> <p>（二）跨單位合作加強推動力度：為加強推動力度與擴大效益，說明如何爭取學校上級支持，連結校內各單位、教職員工、系所學會與社團及校外資源進行合作。</p> <p>（三）菸害防制工作作為：列舉推動校園菸害防制可行作法，例如藉由活動凝聚反菸意識，透過訂定規範、校內稽查之積極作為減少吸菸行為發生。</p> <p>（四）形成無菸校園：說明如何凝聚校內共識成為無菸校園，並</p> |

| | |
|-----|---|
| | <p>持續落實。</p> <p>(五) 評價菸害防制工作推動成效：說明學校可善用各種調查，了解師生吸菸行為、校園菸蒂量及二手菸暴露率等狀況，據以調整或規劃創新策略。</p> <p>三、由於菸害防制相關工作層面廣泛，為能有效推動，建請依校本狀況整合跨單位（例如學務處、總務處、軍訓室、體育室、人事室、諮商輔導室、各系所、當地衛生單位及醫療院所等）資源共同推動，舉例說明如下：</p> <p>(一)政策：於行政相關會議宣導菸害防制相關議題、訂定菸害防制相關計畫及規範，並利用大型活動進行反菸宣誓。</p> <p>(二)健康服務：可開設多元戒菸班，例如運動戒菸班、支持團體、紓壓系列戒菸班；透過健康檢查提供、轉介吸菸者戒菸資源。</p> <p>(三)健康教育：將菸害防制議題融入學校課程，辦理多元化菸害防制教育宣導活動。</p> <p>(四)物質環境：設置宣導看板或禁菸標誌，辦理（含學生宿舍）定時巡查，建立拒菸、無菸支持性環境。</p> <p>(五)社會環境：結合系所學會、學生社團等共同推動菸害防制，以及鼓勵師生提出具創意活動。</p> <p>(六)社區關係：引進衛生醫療戒菸資源及辦理菸害防制宣導活動，與社區相關團體或機構共同營造、維護無菸環境。</p> |
| 辦 法 | <p>一、請賡續依「校園菸害防制實施計畫」落實辦理，並運用「大專校院菸害防制工作參考指引問答集」實施菸害防制教育宣導及推動相關工作，確保學生在健康清新校園環境中學習成長。</p> <p>二、請學務處整合相關單位資源共同推動菸害防制工作，例如軍訓室或生活輔導組成立稽查小組進行巡查，諮商輔導單位協助吸菸者心理輔導，衛生保健組執行衛教宣導及戒菸輔導轉介等，並結合學生社團或自治團體力量提升影響力。</p> |

108 年全國大專校院學生事務工作研討會報告案

| | |
|---------|---|
| 編 號 | 02 |
| 單 位 | 綜合規劃司 |
| 聯 絡 人 | 陶中傑（原住民族及少數族群教育科） |
| 聯 絡 電 話 | (02)7736-6754 |
| 案 由 | 請各校落實「原住民族教育法」第 25 條規定，指定專責人員辦理原資中心相關事務；另本部將學校輔導原住民學生機制納入高教深耕計畫指標，請各校強化中心功能。 |
| 說 明 | <p>一、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以下簡稱原資中心）現況：本部落實「原住民族教育法」（以下簡稱原教法）規定，於 104 年起會同原民會補助大專校院設置原資中心，本（108）年已有 112 校設置原資中心或專責輔導單位；目前尚有 42 校未設置原資中心(含公立 9 校及私立 33 校)。</p> <p>二、依據本年 6 月 19 日修正公布之原教法第 25 條規定，為建立原住民學生在校就學及生活之文化支持系統，並促進族群友善校園環境，大專校院之原住民學生達一定人數或比率者，教育部應鼓勵設原資中心，<u>並指定專責人員</u>，以輔導其生活及學業。</p> <p>三、本部刻正研擬配套措施如下：</p> <p>（一）<u>研訂配套法規</u>：本部刻正依法研訂「大專校院設置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之人數基準」，預定於本年 12 月中旬前會同原民會公告，鼓勵符合一定原民生人數或比率之大專校院設置原資中心(暫訂公立學校 30 人以上、私立學校 100 人以上)。</p> <p>（二）<u>增進資源挹注</u>：</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自 109 年起，除持續補助大專校院原資中心運作經費外，並將於「<u>高等教育深耕計畫</u>」主冊指標增加強化原民生學生輔導機制，原資中心專責人力經費亦可於該計畫支應，另於前開計畫增列附錄資料，以引導學校強化原資中心功能。 2. <u>本部亦將修正大專校院學輔創新工作專業人力相關要點</u>，原資中心人員納入各校可提出遞補學輔人力之一。 |

| | |
|-----|--|
| | <p>四、請各校配合強化原資中心功能：</p> <p>(一) 明定組織定位：建請將原資中心設於學校一級單位（如學務處等）下，以協調校內相關單位協助原資中心掌握完整原住民學生基本資料，提供一站式服務，掌握追蹤學習成效。</p> <p>(二) 指定/聘任專責人力：各校落實「原住民族教育法」第 25 條規定，指定專責人員辦理原資中心相關事務，可運用本部相關計畫經費聘任專人，並以具原住民身分者優先，以提供貼近原住民學生服務。</p> <p>(三) 強化輔導功能：</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建請各校透過「校務研究」(IR) 整合學校原民生基本資料，提供原資中心研提原民生適性輔導策略。 2. 請積極參與區域原資中心（區域分布及聯繫窗口如附件）辦理師生研習（活動），強化原資中心人員輔導知能。 3. 請強化原資中心與職輔中心合作機制，並透過「大專校院推動職涯輔導補助計畫」，強化原住民學生之職涯輔導，協助其職能發展，並引導學生深入原鄉服務，讓原鄉學生對技職教育及未來職涯發展有更深入的了解，以利強化原住民族人才之多元發展。 4. 請透過原資中心將本部及原民會等機關原住民族青年資源，提供原民生運用，並辦理相關活動，以建置校園多元友善的文化環境。 |
| 辦 法 | 請各校依據說明四配合強化原資中心功能 |

附件

區域原資中心責任區及聯絡資訊

| 區域 | 召集 學校 | 服務 地區 | 服務 校數 | 單位 主管 | 聯絡窗口 |
|----|----------|-------------------|----------|------------|------------------------------|
| 北區 | 輔仁大學 | 臺北、新北、基隆、桃園、新竹 | 64 | 王英洲 學務長 | 迪布斯·撒漾助理 (02)2905-6415 |
| 中區 |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 苗栗、臺中、彰化、南投、雲林、嘉義 | 35 | 邱韻芳 主任 | 古珮琪助理 (049)291-0960 #3715 |
| 南區 | 大仁科技大學 | 臺南、高雄、屏東、金門、澎湖 | 33 | 邱懋崑 學務長 | 郭柏育組長 (08)762-4002#1330 |
| 東區 | 國立臺東大學 | 宜蘭、花蓮、臺東 | 9 | 熊同鑫 主任 | 蔣靜怡助理 (089)341-190 |
| 專科 | 慈濟科技大學 | 專科學校 | 13 | 高夏子 主任 | 潘富現助理 (03)857-2158#2212 |

108 年全國大專校院學生事務工作研討會報告案

| | |
|---------|--|
| 編 號 | 03 |
| 單 位 | 高等教育司、技術及職業教育司、資訊及科技教育司 |
| 聯 絡 人 | 林俞均、鄭淑真、李佩孺 |
| 聯 絡 電 話 | (02)7736-6303、(02)7736-6162、(02)7712-9086 |
| 案 由 | 請學校持續推動校園保護智慧財產權行動方案，積極向教師宣導不得將未經授權之資料上傳教學平臺，勿使用電腦或網路非法下載或複製非經授權之數位形式教科書(e-textbook)，並請不定期檢視學校有無違反規定情事，以落實執行校園保護智慧財產權工作。 |
| 說 明 | <p>請學校持續推動校園保護智慧財產權行動方案，加強對教師智慧財產權之教育宣導，提供教師有關智慧財產權之協助（含授課內容、教材等）並請持續落實校園影印管理，以契約明定校園內提供影印服務之廠商不得從事非法影印。</p> <p>一、依《著作權法》規定，著作人就其著作專有重製之權利，影印係重製方法之一，影印他人著作，除有符合《著作權法》第 44 條至第 65 條規定之合理使用情形外，應事先取得著作財產權人之同意或授權，始符合《著作權法》之規定。爰請積極宣導不得將未經授權之資料上傳教學平臺，供學生使用，避免師生觸法。</p> <p>二、教育部於 108 年 3 月 11 日函請各公私立大專校院，提醒學生使用正版教科書（含二手書），勿非法影印、下載、上傳書籍、教材，以免侵害他人著作權，以及學校應加強宣導經濟部智慧財產局「教師授課著作權錦囊」，並提供教師參考使用，期建立正確之著作權觀念。</p> <p>三、請參考智慧財產局「著作權知識+」、「校園著作權百寶箱」、「智慧財產權小題庫」、「教師授課著作權錦囊」、「校園著作權百寶箱」等，並採取適當有效之宣導模式，加強師生智慧財產權之觀念，並鼓勵學校社團、系學會等辦理保護智慧財產權相關宣導活動。學校各社團系所於辦理校園活動或學校辦理各類影音競賽或師生參加各類影音競賽時，應注意各項使用資源（如：多媒體、音樂之播放）所涉著作權法問題。</p> <p>四、考量現行學校因行政及校務或其他校園活動有使用音樂作品之需</p> |

| | |
|----------------|---|
| | <p>求，目前學校皆採行「個案」申請授權，易產生同一學校、不同行政單位各自分別處理申請不同授權事宜，分別簽約之情事發生。爰教育部於 106 年 8 月 25 日以臺教技(三)字第 1060118318 號函轉社團法人中華民國錄音著作權人協會（簡稱:ARCO）開放各公私立大專校院使用錄音及視聽著作採「包裹式授權」模式 1 事，學校可指定校內任一單位作為校方代表與 ARCO 洽談全年度（學期年度或日曆年度皆可）內所有可能使用到音樂的樣態授權，再由雙方簽訂概括性合約，ARCO 依校方所提使用音樂的各種樣態，合併計算後提供優惠授權金額。</p> <p>五、請學校持續加強宣導及落實「校園保護尊重網路智慧財產權」，勿使用電腦或網路非法下載或複製非經授權之數位形式教科書（e-textbook），並請各校於校規落實「校園網路使用規範」。</p> |
| <p>辦 法</p> | <p>貫徹保護智慧財產權行動方案（107-109 年） 校園保護智慧財產權行動方案</p> |

108 年全國大專校院學生事務工作研討會報告案

| | |
|------|---|
| 編號 | 04 |
| 單位 | 資訊及科技教育司 |
| 聯絡人 | 王秀菁（環境及防災教育科） |
| 聯絡電話 | (02)7712-9127 |
| 案由 | 大專校院推行節能減碳競賽計畫。 |
| 說明 | <p>為利大專校院教職員及學生提升對節能減碳議題的關心與具體行動，並以不同的巧思創意來推廣全校師生共同參與節能減碳，特辦本計畫。本計畫參賽對象以大專校院學校為主，分為學校人員績效類及學校師生行動類，期增加活潑與創新的元素，展現校園師生對於節能減碳的實踐行動，有效減少溫室氣體排放，達成永續發展節能之目標。</p> <p>一、 競賽類別：</p> <p>(一) 學校人員績效類：由大專校院在職教職員工組成，每隊至少 2 人，至多 4 人，依校園環境進行因地制宜找出創意節電方式，經實際執行後具有節能成效，並預期可複製及推廣在其他學校。</p> <p>(二) 學校師生行動類：由大專校院註冊有學籍之在校學生組成，每隊至少 2 人，至多 4 人(並外加指導老師 1 人)，以校園節能減碳相關創意宣導活動為主，亦可協助社區進行節能減碳行動力實踐，以不同的巧思創意來推廣全校師生共同參與，並有實際推廣或實施的具體成果。</p> <p>二、 收件時間及方式：自 108 年 9 月 2 日起至 108 年 11 月 15 日下午 5 時止。採線上申請，相關資訊請至教育部校園節能減碳資訊平臺查詢 (https://co2.ftis.org.tw/Home/)。</p> <p>四、 獎勵方式：</p> <p>(一) 初選階段：凡參加初賽並獲入選各類別前 20 團隊，每隊可於計畫執行前，提送執行計畫所需經費表至本部委託團隊審核後酌予補助，每隊最高補助新臺幣(以下同)6 萬元為原則。</p> <p>(二) 決選階段：經評選後所選出各類別(學校人員績效類、學校師生行動類)獎項及獎額如下：</p> |

| | 獎項 | 件數 | 獎勵方式 |
|--------|--|--------|---------------------------------|
| | 特優 | 1 名 | 頒發教育部獎狀 1 紙（每人一張，含指導老師）及 5 萬元獎金 |
| | 優選 | 至多 2 名 | 頒發教育部獎狀 1 紙（每人一張，含指導老師）及 3 萬元獎金 |
| | 佳作 | 至多 3 名 | 頒發教育部獎狀 1 紙（每人一張，含指導老師）及 1 萬元獎金 |
| 辦 法 | <p>一、 請公私立大專校院教職員工及學生踴躍報名參與。</p> <p>二、 徵件公告將刊登於校園節能減碳資訊平台 (https://co2.ftis.org.tw/Home/)，並發文至各大專校院。</p> | | |

108年度全國大專校院學生事務工作研討會報告案

| | |
|---------|--|
| 編 號 | 05 |
| 單 位 | 青年發展署 |
| 聯 絡 人 | 林瑋庭（公共參與組-政策參與科） |
| 聯 絡 電 話 | (02)7736-5174 |
| 案 由 | 協助大專校院學生會健全運作及發展。 |
| 說 明 | <p>學生是學校重要的主體，也是教育目的的主角，大學法亦賦予學生會明確的法律地位，所以學生會在大學的組織規程中應有相對的規範，由此可知學生會與社團並不相同。針對如何健全學生會之運作及其相關事務之推動，有幾個主要的方向，希望大家一同協助。</p> <p>一、學生會賦權：學生在學校有很多學習權益需要被保障與重視，如何保障及維護學生權益是第一個需要大家共同努力的地方，因此青年署規劃建立一個校園公共參與平臺供青年發表意見，因為民主社會的發展，很多時候是從校園民主開始，所以我們很期待平臺建立後，各位夥伴可以一起來推動。</p> <p>二、知能的提升：學生會幹部、各校學生會第一線輔導人員及輔導主管知能的提升是學生會健全的基本條件，青年署持續透過相關活動強化相關知能，爰請各校學生會輔導主管務必請新任學生會會長及議長參與10月5日至6日舉辦之「大專校院學生會傳承與發展研習營」，並請各校學生會輔導主管務必參與109年舉辦之「大專校院學生會輔導主管聯繫會議」。</p> <p>三、夥伴關係的建立：學校要和學生會建立夥伴關係，學校應主動關心學生與生活、學習及獎懲有關的問題，並積極給予協助，傾聽學生的想法。</p> |
| 辦 法 | 為協助各大專校院學生會健全發展，並落實學生自治及提升校園民主，惠請各校協助輔導學生會積極參與本署所辦各項相關培訓及活動，並給予學生會各項必要協助，與學生會建立對等、互助的關係。 |

108年度全國大專校院學生事務工作研討會報告案

| | |
|---------|--|
| 編 號 | 06 |
| 單 位 | 青年發展署 |
| 聯 絡 人 | 薛懿含視察（國際及體驗學習組-國際參與及交流科） |
| 聯 絡 電 話 | (02)7736-5523 |
| 案 由 | 「iYouth」青年國際發聲計畫 |
| 說 明 | <p>一、 補助對象：18歲至35歲具中華民國國籍青年。</p> <p>二、 補助類別：</p> <p>（一）赴海外參與國際會議、活動或計畫等可提升國際能見度之行動。</p> <p>（二）在臺辦理國際性會議或活動【參與國家應達3國以上（不包括大陸、港、澳等地區）】。</p> <p>三、 每案以部分補助10萬元上限為原則</p> |
| 辦 法 | <p>一、 請協助公告並鼓勵學生運用。</p> <p>二、 相關資訊請參閱 iyouth 青年國際圓夢平臺 (https://iyouth.youthhub.tw)</p> |

108年度全國大專校院學生事務工作研討會報告案

| | |
|------|--|
| 編號 | 07 |
| 單位 | 青年發展署 |
| 聯絡人 | 徐麗虹編審（國際及體驗學習組-壯遊體驗科） |
| 聯絡電話 | (02)7736-5580 |
| 案由 | 鼓勵學生踴躍參加壯遊體驗相關活動 |
| 說明 | <p>一、 為使青年壯遊帶來創新學習及教育意涵，本署與在地非營利組織及大專校院合作以非營利之方式在全國各地設置青年壯遊點，提供15-35歲青年全年度常態且深度的在地服務，透過辦理文化、部落、生態、農村、漁村、志工、體能等多元活動，讓青年體驗臺灣在地生活及文化，並提供壯遊體驗資訊諮詢等服務，作為青年認識鄉土、行遍臺灣，隨時可深度學習的入門點。</p> <p>二、 108年已設置59個青年壯遊點，請鼓勵學校師生運用青年壯遊點進行學校課程延伸，俾認識在地特色及文化產業，以豐富學生學習內涵，相關活動梯次等資訊請參考「壯遊體驗學習網」。</p> |
| 辦法 | <p>一、 請協助鼓勵學生踴躍參加。</p> <p>二、 相關資訊請參閱本署「壯遊體驗學習網」（網址：https://youthtravel.tw/）。</p> |

108 年度全國大專校院學生事務工作研討會報告案

| | |
|---------|---|
| 編 號 | 08 |
| 單 位 | 體育署 |
| 聯 絡 人 | 周利容小姐 (學校體育組-賽會活動推廣科) |
| 聯 絡 電 話 | (02)8771-1529 |
| 案 由 | 請踴躍申請教育部體育署學校體育志工志願服務計畫事宜。 |
| 說 明 | 為整合社會資源，鼓勵大專院校體育相關系所與學校社團學生，參與體育志願服務工作，以發揚志願服務美德，促進體育運動事務發展，提升國人休閒運動生活品質。 |
| 辦 法 | <p>本計畫現行相關規定摘要如下：</p> <p>【運用單位：大專校院、高中職校以及直轄市縣(市)政府】</p> <p>一、必要條件：</p> <p>(一) 志願服務計畫書包含培訓計畫與服務計畫。</p> <p>(二) 服務計畫內至少有 2 個寒假或暑假育樂營隊，以及其他類別之服務。</p> <p>(三) 寒暑假育樂營每梯次至少 3 天。</p> <p>二、經費補助金額標準：</p> <p>(一) 寒暑假育樂營課程規劃需有 5 成以上為體育活動課程，服務對象以偏鄉、特殊生、經濟弱勢、體能弱勢等族群為原則。</p> <p>(二) 服務類別含 SH150 方案、課後運動社團及代表隊運動指導、協助體育教學(含適應體育)及體適能指導等，得提高補助成數 5%。服務內容含有偏鄉、特殊生、高齡者服務等特殊內容，得提高補助成數 5%。</p> <p>(三) 每運用單位最高補助金額以 15 萬元為原則，經費可流用，餘款需繳回。</p> <p>三、其他參考條件：</p> <p>(一) 申請經費金額。</p> |

- (二) 計畫完整性。(是否有服務計畫表、計畫表內容是否完整)
- (三) 服務特色：延伸性、偏鄉、弱勢等。
- (四) 服務計畫可行性：服務內容、地點、日期是否已與各單位確認等。
- (五) 過去曾參與過體育志工計畫，並且執行績效良好之單位優先考慮。
- (六) 區域平衡，避免同一區（分北中南三區）選擇過多單位補助。

【運用單位：大專校院社團】

一、必要條件：志願服務計畫書包含培訓計畫與服務計畫。

二、經費補助金額標準：

- (一) 大專校院社團之志願服務計畫類型以下列 5 項為限，服務對象以偏鄉、特殊生、經濟弱勢、體能弱勢等族群為原則。
 - (1) 偏鄉學校或弱勢學童寒暑假或假期體育育樂營或體驗營。
 - (2) 課後運動社團及代表隊運動指導。
 - (3) 協助體育教學（含適應體育）及體適能指導。
 - (4) 協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於晨間、課間及課後，推動 SH150 方案。
 - (5) 體育班課業輔導。
- (二) 寒暑假育樂營每梯次至少 3 天，課程規劃需有 5 成以上為體育活動課程，育樂營補助以志工服務時數(一日至少 7 小時)與學員人數為依據，偏鄉小校得依實際狀況酌予補助。
- (三) 每位志工平均服務時數需達 30 小時。
- (四) 每運用單位最高補助金額以 5 萬元為原則，經費可流用，餘款需繳回。

三、其他參考條件：

- (一) 申請經費金額。
- (二) 計畫完整性。(是否有服務計畫表、計畫表內容是否完整)
- (三) 服務特色：延伸性、偏鄉、弱勢等。
- (四) 服務計畫可行性：服務內容、地點、日期是否已與各單位確認等。
- (五) 曾參與過體育志工計畫，並且執行績效良好之單位優先考慮。

108 年度全國大專校院學生事務工作研討會報告案

| | |
|---------|--|
| 編 號 | 09 |
| 單 位 | 體育署 |
| 聯 絡 人 | 張維倫（學校體育組綜合活動推廣科） |
| 聯 絡 電 話 | (02)8771-1023 |
| 案 由 | 請輔導所屬學生辦理體育活動(競賽)妥為規劃安全維護及保險事宜。 |
| 說 明 | 學校運動意外發生可能因素包括六大項目，分別為人員(學校、教師、行政人員)、場地(場地設施與器材設計)、活動(教學過程、活動內容、管理方法)、醫療(醫療器材與醫護能力)、行政(緊急事件處理程序)和其他(天然災害、保險)，各項意外發生具不確定性、複雜性、時機迫切和資訊不全等四個特點，建立校園運動安全管理預警機制極為重要。 |
| 辦 法 | <p>一、請依國民體育法第 25 條規定，於實施運動培訓、參賽及舉辦各類運動競賽時，應預防運動傷害之發生，必要時，應聘請物理治療師或運動防護員，並考量醫療需要，另聘請醫事人員。</p> <p>二、教育部體育署委託編印「學校運動安全管理參考手冊」，請逕行至官方網站下載，並參照手冊訂定相關運動安全管理計畫(含保險)及運動意外傷害處理程序；另請定期辦理運動傷害防護研習及水上活動安全教育宣導，指導學生預防及處理運動傷害之發生。</p> <p>三、為推展校園體育運動風氣，提昇學生社團幹部舉辦體育活動競賽之組織規劃能力，本署歷年補助中華民國大專院校體育總會辦理「學生體育運動社團幹部研習營」(含運動傷害與防護、校園體育活動規劃與實務等)，請轉知所屬踴躍報名參加。</p> |

108 年度全國大專校院學生事務工作研討會報告案

| | |
|---------|--|
| 編 號 | 10 |
| 單 位 | 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 |
| 聯 絡 人 | 何依娜（學生事務科） |
| 聯 絡 電 話 | (02)7736-7808 |
| 案 由 | 請各大專校院依據「教育部品德教育促進方案」配合推動校園品德教育活動事宜。 |
| 說 明 | <p>一、 本部為使品德教育延續深化與落實普及，於本(108)年 6 月 12 日以臺教學(二)字第 1080083209A 號函頒修訂「教育部品德教育促進方案」，著重「品德核心價值」與「行為準則」之深耕及推廣，以整合學校教育、家庭教育及社會教育資源，結合家長、社區與民間團體的力量，孕育國民具備有品德、富教養、重感恩、懂法治、知廉潔、尊人權之現代公民素養。自 108 年起，將因應社會發展，滾動修正本方案，以深化推動之效能。</p> <p>二、 本方案所推動之品德教育以「多元教學方法、學校落實動、教師典範學習，品德向下扎根；師生成長、家長參與、民間合作，品德全民普及」為重點，其推動方向如下：</p> <p>(一) 重視多元教學方法：含典範學習、思辨啟發、勸勉激勵、環境形塑、做中學及自我期許，並鼓勵研發相關教材教案及教學活動。</p> <p>(二) 強調校長及教師之專業與生命成長，成為學生的楷模，以期落實楷模典範學習。</p> <p>(三) 發展學校本位特色，建構學校品德核心價值及行為準則，以形塑完善優質的教育環境，深耕品德教育。</p> <p>(四) 鼓勵大專校院服務學習，帶動中小學社區服務等活動。</p> <p>(五) 結合家長與社區資源共同推動，普及到家庭教育與社會教育。</p> <p>(六) 結合重要節日辦理主題活動以深化品德教育之實踐。</p> <p>三、 本部鼓勵採行「跨教育階段別合作、與社區合作、與民間團體及所在縣市合作」方式推動品德教育且具特色之大專校院，辦理「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辦理品德教育推廣與深耕學校計畫」，藉以帶動整體學校社群之品德教育發展，深耕品德教育至家庭及社區；本案亦結合微電影的創意拍攝方式，藉由影像</p> |

| | |
|--------|---|
| | <p>紀錄品德教育的推動過程與分享實際案例的感人事蹟，以深化品德教育之推動效益與影響力。</p> |
| 辦 法 | <p>一、請各大專校院持續辦理事項如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一) 請將品德教育列入學校整體校務發展與各單位年度施政計畫中，並於推動時整合與運用校內外資源。(二) 透過辦理或參加品德教育相關研習與進修，提升教師及行政人員品德教育專業知能。(三) 開設品德教育與服務學習相關課程(含通識課程)，或以多元創新方式將品德教育納入非正式課程或活動。(四) 為了解學校品德教育推動成果與學生實質表現，請建立品德教育之定期自我檢核及改善機制。 <p>二、請各校依據本方案理念及地方/學校特色需求，融入品德教育核心價值（尊重生命、孝悌仁愛、誠實信用、自律負責、謙遜包容、欣賞感恩、行善關懷、公平正義、廉潔自持等），透過跨教育階段別合作、與社區合作、與民間團體及所在縣市合作等方式，實踐大學社會責任，以提升品德教育實施的深度與廣度，培養學生兼具人文素養、專業謀生能力及多元軟實力，進而深耕臺灣品德文化。</p> |

108 年度全國大專校院學生事務工作研討會報告案

| | |
|---------|--|
| 編 號 | 11 |
| 單 位 | 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 |
| 聯 絡 人 | 王靜芳（學生事務科） |
| 聯 絡 電 話 | (02)7736-7813 |
| 案 由 | 請私立大專校院確實依「教育部獎補助私立大專校院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經費及學校配合款實施要點」規定使用學生事務與輔導經費補助款及配助款，以落實推動學生事務與輔導活動。 |
| 說 明 | <p>一、 為落實私立學校法第 59 條及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獎勵補助辦法第 3 條、第 6 條及第 7 條規定，協助國內私立大專校院推動學生事務與輔導活動，落實學校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並擇優獎助各校積極發展學校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特色，全面提昇學校學生事務與輔導功能，以促進校園安定與和諧，特訂定本要點。</p> <p>二、 為瞭解各校有關整體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成效之推動情形，促進學校重視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並順利推動，已將上述指標納入「教育部獎勵私立大專校院校務發展計畫要點」及「教育部獎補助私立技專校院整體發展經費核配申請原則及注意事項」。</p> <p>三、 為節省大量紙張及行政人力，透過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資訊網的建置，讓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獎補助款申請作業資訊化，藉由資訊科技的技術來改善審查作業流程，提昇審核流程效率，擴大私立大專校院之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成效，妥託龍華科技大學持續辦理「私立大專校院學務與輔導獎補助資訊網開發計畫」，並使用該資訊網上網填報獎補助及查核相關資料。</p> <p>四、 108 年受理私立大專校院所提 52 件特色主題計畫，並擇優獎助 49 所私立大專校院，其中龍華科技大學、致理科技大學、輔英科技大學、亞洲大學、中國科技大學、中山醫學大學 6 校獲得優等等第。</p> |
| 辦 法 | 請私立大專校院依「教育部獎補助私立大專校院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經費及學校配合款實施要點」規定使用學生事務與輔導經費補助款及配合款，並提撥相對之學校配合款金額，以落實推動學生事務與輔導活動。 |

108 年度全國大專校院學生事務工作研討會報告案

| | |
|---------|---|
| 編 號 | 12 |
| 單 位 | 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 |
| 聯 絡 人 | 林佳芬（學生事務科） |
| 聯 絡 電 話 | (02)7736-7804 |
| 案 由 | 請大專校院廣續以多元方式推動人權教育（含人權兩公約），並舉辦相關研習或活動，以落實人權保障及平等尊重之目標。 |
| 說 明 | <p>一、本部推動人權教育悉依 105 年 12 月 26 日臺教學（二）字第 1050181937 號函發之「教育部人權及公民教育中程計畫」據以辦理，該計畫實施期程自 106 年至 110 年計為期 5 年，採「系統性、整合性、全面性、實踐性、延續性及前瞻性」4 項原則，以「營造尊重人權氛圍及公民參與之友善校園環境、發展並落實人權及公民教育課程與教材、加強教師專業倫理及人權公民法治素養、普及宣導人權及公民教育之理念及行動實踐」4 項執行策略，落實人權教育之推展，爰請各大專校院參酌前述計畫意旨，積極宣導推廣人權教育。</p> <p>二、另請各大專校院配合法務部「人權大步走計畫」，積極於新生入學說明會、相關課程、研習進修活動或研討會中，介紹人權兩公約意涵予教職員工及所屬學生認識，俾結合於生活中實踐。</p> <p>三、亦請各校善用「大專校院友善校園人權環境指標及評估量表」（業於 98 年 10 月 16 日以臺訓（一）字第 0980173822 號函發），以檢視校園人權現況並作為人權環境評估工具，俾供檢討與提升整體學習環境有所參據。故請多方向所屬學校宣導並規劃學生、教師及行政人員等 3 對象分別以抽樣或普測方式實施「大專校院友善校園人權環境指標」之評估檢核，俾供比對參照。</p> |

| | |
|--------|---|
| 辦 法 | <p>一、請參酌「教育部人權及公民教育中程計畫」，以多元方式加深加廣落實推動人權教育。</p> <p>二、有關宣導推廣「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事宜，相關資源可登法務部建置之「人權大步走專區」 (http://www.humanrights.moj.gov.tw/mp200.html)，或本部建置之「人權教育諮詢暨資源中心網站」 (http://http://hre.pro.edu.tw/)查閱利用(建議學校網頁建置與該專區之超連結)</p> |
|--------|---|

108 年全國大專校院學生事務工作研討會報告案

| | |
|---------|---|
| 編 號 | 13 |
| 單 位 | 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 |
| 聯 絡 人 | 吳明杰（學生事務科） |
| 聯 絡 電 話 | (02)7736-7810 |
| 案 由 | 請各大專校院協助學生深化消費者自我保護知能。 |
| 說 明 | <p>一、 行政院「消費者保護會」（簡稱保護會）依消費者保護法第40條之規定，自83年起頒訂消費者保護基本政策，供各中央及地方主管機關配合推動。</p> <p>二、 除了傳統「保護」的理念外，也加強消費者消費知能的提升與建構公平合理消費環境及救濟機制，以支援消費者自立。為落實消費者教育，需要透過學校辦理各項活動時能夠充實消費資(警)訊，以提升學生於消費時之自我保護意識。</p> |
| 辦 法 | <p>一、 建請各校於適當場合及相關學生活動議題中宣導消費自我保護意識，或輔導學生成立消保相關社團，以提升大專學生消費時自我保護之知能。</p> <p>二、 建請各校向學生社團宣導，於申請本部帶動中小學生社團發展及教育優先區中小學生營隊活動計畫時，將消費者自我保護概念融入於活動中辦理，並鼓勵學生成立消費權益保護相關社團，以利推廣及深化消費教育。</p> <p>三、 依本部 108 年 5 月 2 日臺教學（二）字第 1080064485 函，為提升各大專校院學生參加課外活動及學校辦理課外活動時消費雙方之權益保障，請各校依消費者保護法之精神，旨於保護消費者權益、促進消費安全及提昇消費品質，請參考行政院消費者保護會（網址：https://cpc.ey.gov.tw/）「教育宣導」項下消費者自我保護教材（含海報、摺頁及消保電影）及「政策與法令」項下各式定型化契約範本，擇適當時機及管道向學生進行宣導，以提升其消費權益之自我保護。</p> |

四、另本部 108 年 4 月 16 日臺教授國字第 1080037226 號函發佈「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辦理學生課外活動及輔導學生參加校外營隊活動注意事項」，其第 2 點第 5 項所稱業者涵蓋提供營隊活動之各級學校（含各大專校院及推廣教育進修學院），請各校及宣導學生辦理課外活動時參採規劃。

108 年全國大專校院學生事務工作研討會報告案

| | |
|------|--|
| 編號 | 14 |
| 單位 | 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 |
| 聯絡人 | 吳明杰（學生事務科） |
| 聯絡電話 | (02)7736-7810 |
| 案由 | 請各大專校院以多元之方式協助學生建立及提升學生之勞動權益觀念。 |
| 說明 | <p>一、依據行政院青年諮詢委員會106年11月9日行政院青年諮詢委員會第4次會議之決定，為使勞動權益、勞動人權等相關勞動概念於學校階段深植建立，尤其青年族群中，已有部分學生涉入職場，亟需培養正確的勞動觀念，以落實勞動權益之保障，促進勞工福祉提升。</p> <p>二、建請各大專校院以多元方式推動勞動教育，於學生活動規劃中，就適當場合及議題，結合勞動權益議題進行推廣及宣導，以利學生加深勞動概念並提升其勞動法令知能，促進未來就業職場時，維護自身的勞動權益。</p> |
| 辦法 | <p>一、建請各校於學生辦理相關活動、進行工讀或進行學生就業輔導時，宣導勞動權益相關法令、政策及保護措施。</p> <p>二、建請各校於學生社團申請本部帶動中小學生社團發展及教育優先區中小學生營隊活動等計畫時，將勞動權益概念融入於相關活動主題中辦理。</p> <p>三、有關勞動權益相關議題及教材，可參考勞動部全民勞教e網（網址：https://labor-elearning.mol.gov.tw/）宣導使用。</p> |

108 年全國大專校院學生事務工作研討會報告案

| | |
|------|---|
| 編號 | 15 |
| 單位 | 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 |
| 聯絡人 | 林佳芬（學生事務科） |
| 聯絡電話 | (02)7736-7804 |
| 案由 | 請各大專校院依據「教育部生命教育中程計畫」，賡續落實推動生命教育工作。 |
| 說明 | <p>本部訂頒「教育部生命教育中程計畫（107 學年度-110 學年度）」，期能透過課程（包含正式課程、非正式課程及潛在課程）、師資培育、建構校園文化等具體策略之推動，使學生能具備道德實踐與公民意識、系統思考與解決問題、身心健全發展以及探詢生命意義、內化價值觀、追求至善等核心素養。並從以政策發展與推動、課程教學與師資培育、研究發展與國際接軌三大面向規劃教育行政機關及各級學校應辦理之工作項目。</p> <p>一、建置「教育部生命教育全球資訊網」，統整生命教育網站及資源，系統推廣建構生命教育數位學習平臺，建立分享宣導機制。（網址：https://life.edu.tw/zhTW/）。</p> <p>二、本部已將生命教育列入「教育部獎勵私立大學校院校務發展計畫」、「教育部獎勵補助私立技專校院整體發展經費核配及申請要點」、「國立大學績效型補助款衡量指標」，請落實執行。</p> |
| 辦法 | <p>請各大專校院持續辦理事項如下：</p> <p>一、建構校本自主特色與校園文化之生命教育推動模式。</p> <p>二、強化教師及行政人員生命教育知能研習，鼓勵教師參與生命教育課程教學與教材資源觀摩分享活動。</p> <p>三、辦理多元生命教育活動，結合節慶辦理生命教育活動、社團活動、服務學習，或邀請生命典範人士宣導推廣正向人生理念與經驗，並提供校內生命教育報導或案例分享，加強與大眾傳播媒體合作宣導生命教育理念與活動。</p> <p>四、補助師生赴國外出席生命教育國際研討會或參訪活動，結合民間</p> |

團體辦理生命教育相關活動。

五、 鼓勵各大專校院開設生命教育課程，並鼓勵設置相關學程，強化師資職前生命教育知能。

六、 鼓勵大學設生命教育碩博士班/學程。

108 年全國大專校院學生事務工作研討會報告案

| | |
|------|--|
| 編號 | 16 |
| 單位 | 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 |
| 聯絡人 | 李靜慧（學生事務科） |
| 聯絡電話 | (02)7736-7807 |
| 案由 | 請持續依據「各級學校學生安全健康上網實施計畫」，共同推動學生安全上網。 |
| 說明 | <p>一、為提升學生、教育人員及家長對安全健康上網的重視度與相關知能，並減少或預防學生不當使用網路之問題發生，本部業訂定「各級學校學生安全健康上網實施計畫」，跨單位從學生、教師、學校及家長等四方面推動學生安全健康上網。以三級預防之概念，教導學生瞭解網路的本質、培養正確的網路使用態度、辨認網路的訊息種類及養成良好的網路使用習慣。</p> <p>二、本實施計畫包含鼓勵與補助學校辦理親子活動、結合相關資訊加強資訊倫理、安全健康上網及網路使用不當行為預防教育，強化友善輔導體系與關懷網絡之資源連結及校外生活輔導等 10 項實施策略。</p> |
| 辦法 | 相關實施方法請參閱附件「各級學校學生安全健康上網實施計畫」。 |

108 年度全國大專校院學生事務工作研討會報告案

| | |
|---------|---|
| 編 號 | 17 |
| 單 位 | 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 |
| 聯 絡 人 | 林沛雨（性別平等教育及學生輔導科） |
| 聯 絡 電 話 | (02)7736-7825 |
| 案 由 | 依據性別平等教育法，賡續落實推動性別平等教育工作。 |
| 說 明 | <p>一、依據性平法第 6 條及第 9 條之規定，落實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以下簡稱性平會）之運作，擬定性別平等教育工作之政策、方針及年度實施計畫，落實推動性別平等教育工作。</p> <p>二、落實推動校園性別事件防治工作：</p> <p>（一）依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以下簡稱防治準則）第 16 條第 1 項規定，學校校長、教師、職員或工友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者，依性平法第 21 條第 1 項規定，應立即按學校防治規定所定權責向學校權責人員通報，並由學校權責人員依相關法律規定向直轄市、縣（市）社政及教育主管機關通報，至遲不得超過 24 小時。違反上述事項者，依性平法第 36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處新臺幣 3 萬元以上 15 萬元以下罰鍰。</p> <p>（二）依防治準則第 2 條第 5 款規定，學校應積極推動校園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防治教育，以提升教職員工生尊重他人與自己性或身體自主之知能，並鼓勵校園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事件被害人或檢舉人儘早申請調查或檢舉，以利蒐證及調查處理。</p> <p>（三）依防治準則第 4 條規定，學校為防治校園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應採取下列措施改善校園危險空間：</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依空間配置、管理與保全、標示系統、求救系統與安全路線、照明與空間穿透性及其他空間安全要素等，定期檢討校園空間與設施之規劃與使用情形及檢視校園整體安全。2、記錄校園內曾經發生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空間，並依實際需要繪製校園危險地圖。3、前述檢討校園空間與設施之規劃，應考量學生之身心功能或語言文化差異之特殊性，提供符合其需要之安全規劃及說明 |

方式；其範圍，應包括校園內所設之宿舍、衛浴設備、校車等。

- (四) 依防治準則第 5 條規定，學校應定期舉行校園空間安全檢視說明會，邀集專業空間設計者、教職員工生及其他校園使用者參與，公告前條檢視成果及相關紀錄，並檢視校園危險空間改善進度。
- (五) 依性平法第 24 條規定：學校或主管機關處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應告知當事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其得主張之權益及各種救濟途徑，或轉介至相關機構處理，必要時，應提供心理輔導、保護措施或其他協助；對檢舉人有受侵害之虞者，並應提供必要之保護措施或其他協助。前項心理輔導、保護措施或其他協助，學校或主管機關得委請醫師、臨床心理師、諮商心理師、社會工作師或律師等專業人員為之。
- (六) 依性平法第 26 條後段規定，學校調查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過程中，不得揭露當事人之姓名或其他足以識別其身分之資料。
- (七) 有關涉有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犯罪紀錄之查閱及不適任教師之查核：
- 1、為防堵性侵害犯罪加害人及涉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且經學校報主管機關解聘或不續聘者再任教職，請學校依性平法第 27 條之 1 第 4 項、教師法第 14 條及「不適任教育人員之通報與資訊蒐集及查詢辦法」之規定，於聘任、任用教育人員或進用、運用其他人員前，查閱其有無性侵害之犯罪紀錄及是否列為不適任教育人員者；已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者，應定期查詢。
 - 2、依「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報到查訪及查閱辦法」第 14 條第 1 款規定，學校於任用教育人員或僱用專兼職人員（包含社團指導老師、校安人員等）或志願服務人員時，將應徵者名單（載明申請查閱事由及被查閱人之姓名、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及出生年月日）函報核轉當地警察局查閱。
 - 3、依據「不適任教育人員之通報與資訊蒐集及查詢辦法」第 2 條、第 7 條、第 10 條（準用）規定，學校於聘任「公立各

級學校校長、教師、助教、職員及運動教練」、「公立社會教育機構專業人員」、「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所屬公立學術研究機構研究人員」、「已立案之私立學校專任教師等人員時」、專任運動教練、專業、技術科目教師及護理教師、兼任教師及特殊教育專（兼）任相關專業人員，應確實至全國不適任教育人員通報查詢系統查詢有無因下列情事解聘、停聘、不續聘、退休、資遣或免職：

- (1) 經學校性平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2) 經學校性平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且情節重大。
- (3) 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平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4、學校設置保全人員、校車司機或其他委外於校園服務之業務時，除辦理上述查閱外，請於外包業務或進用人員之契約書明訂該等人員之資格限制。

三、依據性平法推動性別平等教育課程，提升教職員工生性別平等意識：學校辦理教職員工之職前教育、新進人員培訓、在職進修及行政主管人員之儲訓課程，應納入性別平等教育之內容，並請加強宣導教師於使用教材或從事教育活動時，應具備性別平等意識，破除性別刻板印象，避免性別偏見及性別歧視，並鼓勵學生修習非傳統性別之學科領域。

四、落實性平法第 14 條規定，營造性別友善校園

- (一) 依性平法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學校不得因學生之性別、性別特質、性別認同或性傾向而給予教學、活動、評量、獎懲、福利及服務上之差別待遇。」第 2 項規定：「學校應對因性別、性別特質、性別認同或性傾向而處於不利處境之學生積極提供協助，以改善其處境。」
- (二) 請透過相關研習活動宣導上述法規，並檢修校內相關規定，強化教育人員之性別平等意識，尊重學生性別特質及個別差

| | |
|------------|---|
| | <p>異，共同營造多元開放、性別友善之校園。</p> <p>五、重視並積極防治「性霸凌」</p> <p>(一) 性平法第 2 條明定「性霸凌」，係指透過語言、肢體或其他暴力對於他人之性別特徵、性別氣質、性傾向、性別認同，進行貶抑、攻擊或威脅之行為且非屬性騷擾者，請依法將性霸凌納入學校防治規定，並加強宣導。</p> <p>(二) 各校應運用各種形式之活動或教學措施，積極宣導禁止對不同性別、性別特質、性別認同或性傾向者有任何歧視之言詞或行為，並應對因性別、性別特質、性別認同或性傾向而處於不利處境之學生積極提供協助，以改善其處境。</p> |
| <p>辦 法</p> | <p>請各校落實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之運作，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劃辦理性別平等教育各項工作，積極建置及提供性別平等之學習環境，尊重及考量學生及教職員工之不同性別、性別特質、性別認同或性傾向，並建立安全之校園空間。</p> |

108 年度全國大專校院學生事務工作研討會報告案

| | |
|---------|---|
| 編 號 | 18 |
| 單 位 | 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 |
| 聯 絡 人 | 王昱婷（性別平等教育及學生輔導科） |
| 聯 絡 電 話 | (02)7736-7827 |
| 案 由 | 依據「校園學生自我傷害三級預防工作計畫」，賡續落實三級預防工作。 |
| 說 明 | 請各校持續推動校園學生自我傷害三級預防工作，以避免事件發生。 |
| 辦 法 | <p>一、請確依「校園學生自我傷害三級預防工作計畫」執行學生自我傷害初級預防、二級預防、三級預防工作，並參考本部對大專校院學生自我傷害防治訪視結果之建議，降低學生自我傷害事件發生。降低學生自我傷害事件發生。</p> <p>二、本部 107 年對大專校院學生自我傷害防治訪視結果之建議：</p> <p>（一）請確依「校園學生自我傷害三級預防工作計畫」落實校內學生自我傷害防治計畫之學生自我傷害初級預防、二級預防、三級預防工作，並設置推動小組，由校長主導整合校內外資源，明確規劃校內分工及社區資源之連結與轉介流程（如地方衛生與社政主管機關或精神醫療資源），另校內外資源結合，建議邀請相關單位平日建置互動合作機制，以利危機事件發生時，降低行政協調阻力，提高處理效能。</p> <p>（二）請確實參考「學生自我傷害防治處理機制流程圖」，建立校內處理作業流程及校園危機處理小組組織職責表（可參考大專校院學生自我傷害防治輔導案例彙編），並定期進行個案演練。</p> <p>（三）請宣導正確求助觀念以及求助流程，使學生瞭解可獲得協助之資源，並透過主動求助過程獲得解決問題的方式。</p> <p>（四）請於辦理輔導活動時，思考如何提升學生主動參加之動機，以提升輔導活動效益。此外，請依校內個案之問題類型進行分析，加強初級預防行動方案之規劃生命教育、自殺防治融入課程，以提升學生抗壓能力（堅毅性與問題解決能力）與危機處理、自我傷害之自助與助人技巧，以落實學生自我傷害預防工作。</p> |

108 年度全國大專校院學生事務工作研討會報告案

| | |
|------|---|
| 編號 | 19 |
| 單位 | 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 |
| 聯絡人 | 林婉雯（性別平等教育及學生輔導科） |
| 聯絡電話 | (02)7736-7822 |
| 案由 | 依據學生輔導法，賡續落實推動學生輔導工作。 |
| 說明 | <p>一、學生輔導法（以下簡稱本法）業經總統 103 年 11 月 12 日華總一義字第 10300168991 號令公布，除本法第 10 條及第 11 條有關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專任輔導教師及專任專業輔導人員之配置規定，應依同法第 22 條於 106 年 8 月 1 日起逐年增加外，餘各條文依中央法規標準法第 13 條之規定（法規明定自公布或發布日施行者，自公布或發布之日起算至第三日起發生效力），自 103 年 11 月 14 日起已生法律效力，請學校依法落實推動學生輔導工作。</p> <p>二、又學生輔導法施行細則（以下簡稱本法施行細則）係規範本法施行之細節性、技術性、程序性事項或另為補充解釋，本部業以 104 年 10 月 15 日臺教學（三）字第 1040135032B 號令訂定發布施行在案。</p> <p>三、依據本法及本法施行細則之規定，其推動重點，摘述說明如次：</p> <p>（一）學校應視學生身心狀況及需求，提供發展性輔導、介入性輔導或處遇性輔導之三級輔導。學校教師（含輔導教師），負責執行發展性輔導措施，並協助介入性及處遇性輔導措施；專科以上學校之專業輔導人員，負責執行介入性輔導措施及處遇性輔導措施。</p> <p>（二）學校各行政單位應共同推動及執行三級輔導相關措施，協助學校校長、教師及專業輔導人員落實其輔導職責，並安排輔導相關課程或活動之實施。</p> <p>（三）專科以上學校得參考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所設學生輔導工作委員會之組成、任務及相關運作方式等，籌組並召開相關委員會，統整校內各單位相關資源，以推展學生輔導工作。</p> <p>（四）學校應由專責單位或專責人員推動學生輔導工作，掌理學生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學生智力、性向、人格等測驗之實</p> |

施，學生興趣成就及志願之調查、輔導及諮商之進行等事項，並應指定場所妥善保存學生輔導資料；又蒐集、處理及利用學生輔導資料時，除應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等相關法令之規定外，亦應遵守輔導專業倫理及保密規定。

- (五) 學校得以書面或電子儲存媒體資料保存學生輔導資料，並應自學生畢業或離校後保存十年。已逾保存年限之學生輔導資料，學校應定期銷毀，並以每年一次為原則。
- (六) 另依據學生輔導法第 11 條第 5 項規定，專科以上學校學生一千二百人以下者，應置專業輔導人員至少一人；超過一千二百人者，以每滿一千二百人置專業輔導人員一人為原則，未滿一千二百人而餘數達六百人以上者，得視業務需求，增置一人。其依法所置專業輔導人員，應以專任為原則，並得以兼任專業輔導人員累計執行介入性或處遇性輔導服務時數折抵為之。
- (七) 學校應定期辦理校長、教師及專業輔導人員輔導知能研習，並納入年度輔導工作計畫實施。專業輔導人員接受在職進修課程情形及學生輔導工作成效，納入其成績考核，成績優良者，應予獎勵。
- (八) 學校應依「學校輔導工作場所設置基準」之規定，設置執行學生輔導工作所需之場地及設備，執行及推動學生輔導工作；並應優先編列推動學生輔導工作所需經費，並專款專用。
- (九) 學校應定期辦理輔導工作自我評鑑，落實對學生輔導工作之績效責任。
- (十) 學校應主動通知輔導資源或輔導活動相關訊息，以促進家長參與學生輔導工作；且得視學生輔導需求，彈性處理出缺勤紀錄或成績考核，並積極協助其課業，不受請假或成績考核相關規定之限制。

四、107 年度公私立大專校院推動學生輔導工作評鑑（含實地訪視）說明：

- (一) 工作評鑑（含實地訪視）業已公告於高評中心網站（<http://www.heeact.edu.tw>）。
- (二) 若學校未依學生輔導法第 11 條聘任應聘人力，則依法列入「未

通過」，務請學校依法設置專業輔導人員。

(三)「未通過」、「有條件通過」學校，應於 108 年 10 月 25 日前針對審查委員審查意見提報追蹤改善情形報告到部。

(四)績優學校將安排於「108 年全國大專校院諮商輔導主任(組長)會議」頒發獎牌及經驗傳承分享，並規劃於「108 年教育部補助各公私立大專校院增購學生輔導工作場地設備」由績優學校申請補助等獎勵措施。

四、依據本法第 19 條規定，推動學生轉銜輔導及服務工作，說明如下：

(一) 104 年 12 月 8 日訂頒學生轉銜輔導及服務辦法，並自 105 年 8 月 1 日起施行。該辦法規範學校應提供整體性與持續性轉銜輔導及服務，並由本部委請系統廠商建置通報系統。

(二) 學生轉銜輔導及服務流程將區分為列冊追蹤、評估、通報、同意、資料轉銜及輔導處遇等階段，透過學生原就讀學校之輔導專業判斷，對學生現就讀學校產生預警作用，並建立兩校間互助合作管道與平臺(密件轉銜學生輔導資料及召開轉銜會議等)，進行個案管理及輔導。

(三) 本部前邀集熟悉學生轉銜現況之學者專家與各級學校輔導工作實務代表，研擬相關配套作法，已於 106 年 1 月 26 日臺教學(三)字第 1050177790B 號令訂頒「學生轉銜輔導及服務通報注意事項」。

(四) 另依本第 19 條第 2 項之規定，建置「教育部學生轉銜輔導及服務通報系統」；自 106 年 5 月 1 日起正式啟用，各校應就所列高關懷學生，於其畢業一個月內，召開評估會議，評估應否列為轉銜學生，將經評估為轉銜學生應上傳至學生轉銜輔導及服務通報系統進行通報。

(五) 為協助各級學校落實推動學生轉銜輔導及服務機制，本部業於 107 年 6 月 28 日以臺教學(三)字第 1070093070 號函向學校函文說明學校應於轉銜學生離校前後或於追蹤期間，評估個案需求並依個案狀況提供所需資訊或及早引進相關資源，包含各縣市衛生局社區心理衛生中心可提供免費或優惠之心理諮商服務、提供各地就業服務據點及相關就業資訊、

協助因壓力或憂鬱之自殺風險個案所需處理機制及親密關係暴力得視需求進行必要轉介等資訊。

(六) 有關結案機制部分，本部以 107 年 12 月 3 日臺教學(三)字第 1070207928 號函函知各級學校本部「學生轉銜輔導及服務通報系統」新增結案機制功能：

- 1、依「學生轉銜輔導及服務辦法」之規定，原就讀學校應於轉銜學生離校後持續追蹤六個月；針對未就學且追蹤期限屆滿六個月之個案，考量學校已善盡對個案輔導之責任，爰請學校就追蹤情形於通報系統填報追蹤狀況及結案建議。
- 2、就學校評估建議結果，主管機關(教育部、國教署或各地方政府)應就學校評估建議結果進行審查；並就個案狀況進行結案或邀集學校討論後續得給予個案之協助，以善盡主管機關列冊資料管理之責任。

(七) 復為落實推動學生轉銜輔導及服務機制，今(108)年度本部亦於 108 年 4 月 24 日、4 月 25 日、4 月 26 日及 5 月 2 日辦理中區、北二區、北一區及南區 4 場次學生轉銜輔導及服務機制教育訓練，提供各公私立大專校院轉銜輔導業務承辦人了解相關機制及實務運作情形。

(八) 另本部為提醒學校落實推動學生轉銜輔導及服務工作，俾使各教育階段學生輔導需求得以銜接。業以 108 年 5 月 7 日臺教學(三)字第 1080065951 號函請學校於本(107)學年度學生畢業前一個月前，召開評估會議，如有轉銜學生應登入通報系統進行通報；並於下(108)學年度學生入學日起一個月內，登入通報系統查詢學生是否為轉銜學生。

辦 法

請依說明段，依法推動學生輔導工作。

108 年度全國大專校院學生事務工作研討會報告案

| | |
|---------|--|
| 編 號 | 20 |
| 單 位 | 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 |
| 聯 絡 人 | 黃乙軒（性別平等教育及學生輔導科） |
| 聯 絡 電 話 | (02)7736-7819 |
| 案 由 | 學生辦理系（科）及社團活動時，請學校依據「大專校院處理學生辦理活動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注意事項」，善盡輔導責任，避免發生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以維護學生權益。 |
| 說 明 | <p>一、依本部 105 年 10 月 13 日臺教學（二）字第 1050144509 號函，請於學生辦理相關活動時，應以教育目的為優先考量規劃，並請學校善盡輔導責任，引導學生正向發展，且活動應維護學生學習權、受教權、身體自主權、人格發展權及人身安全，並應避免性別偏見或性別歧視。</p> <p>二、另依本部 107 年 1 月 2 日臺教學（三）字第 1060190919 號函及同年 9 月 9 日以臺教學（二）字第 1070004156 號函，學校應於系（科）及社團活動辦理前，安排課程或講習，向相關學生幹部進行事件防治宣導，並鼓勵學生間相互提醒監督，並將相關宣導措施提報至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討論及列管。</p> <p>三、各校應依據 107 年 9 月 18 日臺教學（三）字 1070146474 號函發「大專校院處理學生辦理活動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注意事項」辦理，學生活動如不慎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時，應落實性別平等教育法等相關法令所定之通報、緊急因應處理、受理、調查處理、完成調查報告及後續輔導協助之程序。</p> |
| 辦 法 | 請各校配合辦理，以維護學生人格發展及受教權，並建立性別友善之校園環境。 |

108 年度全國大專校院學生事務工作研討會報告案

| | |
|-------|--|
| 編 號 | 21 |
| 單 位 | 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 |
| 聯 絡 人 | 邱玉誠、高瑞蓮（性別平等教育及學生輔導科） |
| 聯絡電話 | (02)7736-7824、(02)7736-7823 |
| 案 由 | 請積極推動大專校院情感教育，加強親密關係暴力防治工作。 |
| 說 明 | <p>一、請積極推動大專校院情感教育：</p> <p>（一）請依據性別平等教育法推動情感教育：性別平等教育涵蓋情感教育（性別平等教育法施行細則第 13 條），情感教育係透過課程教學，引導學生思考情感關係對於自我的意義，避免因情感問題而造成對自我或他人的身心傷害或其他性別暴力事件，進而發展優質平等與負責的情感關係。</p> <p>（二）請各校落實下列相關作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鼓勵開設情感教育相關課程：依據「大學法」及「專科學校法」相關法令規定，大專校院之課程規劃雖為自主權範圍，惟仍請各校積極鼓勵開設情感教育議題相關課程。 2、辦理情感教育議題之學生活動（含社團及輔導活動）：各校可透過申請本部補助或自行辦理方式，鼓勵學校積極辦理情感教育議題之專題演講、座談、電影賞析、小團體、主題週等相關計畫，並能透過活潑多元、貼近學生的活動設計，提高學生的參與動機。 3、增進相關人員之專業知能：請各校積極提升教師、導師、學務校安人員、輔導人員等之情感教育相關知能，除參加本部辦理相關增能活動外，亦可透過申請本部補助或自行辦理方式，辦理情感教育相關議題之研習、工作坊、研討會等活動。 4、加強情感教育之宣導與推廣：請各校透過學校相關會議加強宣導情感教育之重要性，並可透過刊物、網路等加強宣導相關內容。 5、健全情感相關事件個案之輔導機制：請各校依「學生輔導法」相關法令規定，健全輔導體制、落實個案輔導工作，倘若學校發生相關事件時，可尋求四區學生事務工作協調聯絡中心及四區大專校院輔導工作協調諮詢中心協助，透過區域合作 |

的模式，提供個案適切且必要之服務。

二、請加強親密關係暴力防治工作，落實家庭暴力防治法第 63-1 條處理校園親密關係暴力事件：

(一) 家庭暴力防治法第 63 條之 1 於 104 年 2 月 4 日訂定通過後，本部即於 104 年 3 月 10 日以臺教學(三)字第 1040030238 號函轉知，並請各級學校列入學期中之重要法規宣導。

(二) 因應家庭暴力防治法於 105 年 2 月 4 日施行，衛生福利部於 105 年 1 月 12 日召開「研商家庭暴力防治法第 63 條之 1 施行前之配套措施及相關準備工作會議」，本部依據該會議決議，於 105 年 2 月 4 日以臺教學(三)字第 1050009235 號函，針對 16 歲以上學生發生親密關係暴力事件之通報及處理(如下列)，摘錄轉知學校據以辦理並周知：

1、16 歲以上親密關係暴力案件之通報：第 63 條之 1 新增條文並無家庭暴力防治法第 50 條責任通報之準用，惟為避免基層責任通報人員混淆，參採會議中討論意見，由該部酌修現行相關通報表單，提供是類案件使用。並為尊重當事人自主意願，請通報人員於通報單「協助事項及相關意見」欄位落實註記被害人接受社工介入協助之意願，以作為社工開案評估及連結後續相關服務資源(後續該部已於關懷 e 起來通報網增列轉介表單)；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49 條第 2 款規定，任何人對於兒童及少年不得有身心虐待之行為，爰 16 歲以上未滿 18 歲之人發生親密關係暴力事件，依兒少保護案件進行法定通報。

2、是類被害人驗傷等相關費用之處理：第 63 條之 1 適用對象，雖未準用家庭暴力防治法第 58 條(核發被害人之補助事項)，但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可逕決定是否提供此類被害人相關補助，或由社政人員視個案狀況為其連結其他福利資源協助之。

3、其他有關被害人求助、保護令聲請、審理至保護令核發、執行等，請學校依被害人需求連結社政及警政資源予以提供協助，並提供諮商輔導。

(三) 為協助學校處理是類案件，本部已自 104 年度起辦理高級中

| | |
|-----|--|
| | <p>等以上學校學務/輔導人員校園約會暴力實務處理研習及大專校院心理諮商個案管理人員之實務研習，宣導法令及說明實務處理流程。並於 106 年 8 月編製提供「校園親密關係暴力事件實務處理手冊（包括危險評估量表）」（每校 2 冊），提供學校學務及輔導單位據以落實處理與協助發生親密關係暴力事件之學生，保護其人身安全。</p> <p>（四）另學校知悉學生發生親密關係暴力事件，除於本部校安系統通報外，倘該案件業經法院核發保護令，並裁定命加害人遠離學校一定距離（通常遠離 100 公尺以上），請由諮商中心輔導人員擔任個案管理者，先行聯繫被害人，提供輔導諮商，並運用危險評估量表，協助學生釐清該親密關係暴力事件存有之危險程度及因應其人身安全之需求，協調學務處召開安全規劃會議，討論包括住宿調整、安全路線、重要協助他人之聯繫確認...等事宜，並請學校相關處室人員依會議討論結果執行安全計畫。</p> |
| 辦 法 | <p>一、賡續依據性別平等教育法，落實推動情感教育。</p> <p>二、請依本部編製之「校園親密關係暴力事件實務處理手冊（包括危險評估量表）」，加強提升校內人員之處理知能，落實處理與保護學生。</p> |

108 年度全國大專校院學生事務工作研討會報告案

| 編 號 | 22 | | | | | | | | | | | | | | |
|------------|---|---|------------------------------------|------|----|----|----------|---------|---|---|------------------------------------|------------|-----------------|---------------|-------------------|
| 單 位 | 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 | | | | | | | | | | | | | | |
| 聯 絡 人 | 洪麗芬（性別平等教育及學生輔導科） | | | | | | | | | | | | | | |
| 聯絡電話 | (02)7734-5371 | | | | | | | | | | | | | | |
| 案 由 | 有關本國籍與非本國籍學生因精神疾病或疑似精神疾病導致自傷或傷人緊急送醫之陪同人員權責分工。 | | | | | | | | | | | | | | |
| 說 明 | <p>一、 依據學生輔導法規範，專業輔導人力業已逐年增聘以期符合法定規範，此顯示除教育部重視學生三級輔導工作外，亦因學生心理議題處理日益困難，需要心理師投入更多二級與三級輔導的工作。然部分學校以人力充足為由，如：將校安相關工作範疇挪移到輔導單位，導致專業輔導人員無法全心投入協助學生心理議題。</p> <p>二、 學生因故須緊急送醫時，目前校方陪同人員各校各有不同，為能更周延討論，茲整理各類陪同人員之優、缺點與可能的工作目標：</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margin-top: 10px;"> <thead> <tr> <th style="width: 20%;">支援人力</th> <th style="width: 30%;">優點</th> <th style="width: 30%;">缺點</th> <th style="width: 20%;">個案處理工作目標</th> </tr> </thead> <tbody> <tr> <td>教官/校安人力</td> <td> 1. 與警政系統合作較熟悉。 2. 自我人身安全較能確保。 3. 24 小時值班制，可無死角協助隨機事件。 4. 對教官權威較為服從。 5. 單一危機事件對全體校安影響能有較全面的評估。 </td> <td> 1. 對精神醫學較不了解，無法與醫護有更多的討論。 2. 教官協助學生狀態個別差異較大。 </td> <td> 1. 危機初期，協助人身安全。 2. 危機後期，協助生活關心。 </td> </tr> <tr> <td>衛生保健相關單位護理</td> <td>1. 可針對病情與醫院方討論。</td> <td>人力可能在送醫時會有缺口。</td> <td>1. 危機初期，協助人身安全、評估</td> </tr> </tbody> </table> | | | 支援人力 | 優點 | 缺點 | 個案處理工作目標 | 教官/校安人力 | 1. 與警政系統合作較熟悉。 2. 自我人身安全較能確保。 3. 24 小時值班制，可無死角協助隨機事件。 4. 對教官權威較為服從。 5. 單一危機事件對全體校安影響能有較全面的評估。 | 1. 對精神醫學較不了解，無法與醫護有更多的討論。 2. 教官協助學生狀態個別差異較大。 | 1. 危機初期，協助人身安全。 2. 危機後期，協助生活關心。 | 衛生保健相關單位護理 | 1. 可針對病情與醫院方討論。 | 人力可能在送醫時會有缺口。 | 1. 危機初期，協助人身安全、評估 |
| 支援人力 | 優點 | 缺點 | 個案處理工作目標 | | | | | | | | | | | | |
| 教官/校安人力 | 1. 與警政系統合作較熟悉。 2. 自我人身安全較能確保。 3. 24 小時值班制，可無死角協助隨機事件。 4. 對教官權威較為服從。 5. 單一危機事件對全體校安影響能有較全面的評估。 | 1. 對精神醫學較不了解，無法與醫護有更多的討論。 2. 教官協助學生狀態個別差異較大。 | 1. 危機初期，協助人身安全。 2. 危機後期，協助生活關心。 | | | | | | | | | | | | |
| 衛生保健相關單位護理 | 1. 可針對病情與醫院方討論。 | 人力可能在送醫時會有缺口。 | 1. 危機初期，協助人身安全、評估 | | | | | | | | | | | | |

| | | | | |
|-----|--|--|--|---|
| | 師、醫師 | 2. 後續醫療銜接。 | | 危機狀態。 2. 危機後期，醫療協助。 |
| | 學生輔導相關單位:輔導人員、個案管理員 | 1. 可針對病情與醫院方討論。 2. 與家屬第一時間建立關係。 | 1. 破壞後續輔導關係。 2. 輔導持續力的問題。 | 1. 危機初期,評估危機狀態、聯繫家屬、制定後續輔導策略。 2. 危機後期,持續關懷、輔導、晤談、系統合作。 |
| | 系所老師 | 1. 個案較為熟悉,有安全感。 2. 可調度其他系所資源協助。 3. 後續課業適應協助。 | 1. 對精神醫學較不了解,無法與醫護有更多的討論。 2. 面對醫療狀態,自我身心穩定程度不一。 | 1. 危機初期,穩定系所狀態。 2. 危機後期,持續生活關心、課業輔導。 |
| | 國際事務相關處室行政人員 (若個案為境外生) | 1. 可外語支援。 2. 對外籍生文化、法規較為了解,可直接協助相關事宜。 3. 較熟悉境外生可使用之資源如:外交部、大使館等。 | 1. 對精神醫學較不了解,無法與醫護有更多的討論。 2. 面對醫療狀態,自我身心穩定程度不一。 | 1. 危機初期,聯繫家屬、協助資源進入。 2. 危機後期,持續生活關心。 |
| 辦 法 | 建議各校應依學校現況規範校內各類人員明確分工,討論合作的原則與連結的注意事項,以符合校內外系統合作,危機處遇分流的目標,避免將危機事件處理只放在單一處室,造成同仁身心耗竭。 | | | |

108 年度全國大專校院學生事務工作研討會報告案

| | |
|---------|--|
| 編 號 | 23 |
| 單 位 | 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 |
| 聯 絡 人 | 陳宛蓁（特殊教育科） |
| 聯 絡 電 話 | (02)7736-7889 |
| 案 由 | 請落實身心障礙學生轉銜輔導工作。 |
| 說 明 | 綜觀近 5 年身心障礙學生就讀大專校院人數呈成長趨勢，根據 107 年特殊教育統計年報，107 學年度就讀大專校院之身心障礙學生計有 1 萬 3,857 名。為使大專校院身心障礙學生提前做好生涯規劃及就業準備，於畢業後順利就業轉銜，請各校整合校內資源，於學生在學期間提供生涯轉銜相關服務。 |
| 辦 法 | <p>有關大專教育階段生涯轉銜服務重點，建議如下：</p> <p>一、大一、大二：透過高中轉銜資料，進行學生初步能力評估，協助學生認識自己、特殊專長及興趣，並對所就讀科系、未來出路有正確的瞭解，引導學生初步生涯規劃，並將學生規劃之生涯目標納於個別化支持服務計畫(ISP)中持續追蹤輔導。</p> <p>二、大二至大三：協助學生更深入生涯探索，培養優勢能力；依 ISP 計畫鼓勵學生參與能力培訓課程，針對個別學習落後學生進行補救教學；鼓勵學生發展專長能力並學習自我決策；辦理相關生涯準備活動，並安排相關實習機會。</p> <p>三、大四：持續辦理生涯準備相關活動，以俾學生生涯轉銜準備，召開轉銜會議，邀請勞、社政單位共同出席規劃後續轉銜服務，並請勞、社政單位提供學生所需資源，會議結束後將轉銜資料上傳特殊教育通報網。</p> <p>四、畢業後(6 個月內)：於學生畢業後完成轉銜通報作業，並於畢業後 6 個月內追蹤瞭解學生畢業後狀況，如就業流向、工作適應等；提供有需要者職業輔導或就業相關資訊。</p> |

108 年度全國大專校院學生事務工作研討會報告案

| | |
|---------|---|
| 編 號 | 24 |
| 單 位 | 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 |
| 聯 絡 人 | 邱孔鐸(軍護人力科) |
| 聯 絡 電 話 | (02)7736-7839 |
| 案 由 | 有關教育部補助設立大專校院校園安全維護及全民國防教育資源中心角色、任務及功能說明，請各大專院校惠予支持及加強聯繫(結)，以達資源共享，提升資源中心功能。 |
| 說 明 | <p>一、目的：</p> <p>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為減少校園災害事件發生、防止災害擴大、提昇各級學校校園安全維護功能及辦理全民國防教育宣導、推展及人員培訓等工作，以確保學生安全、健全學生身心發展、有效維護校園安寧及增進全民國防知識、健全國防發展，落實全民國防之理念，補助大專校院設置校園安全維護及全民國防教育資源中心（以下簡稱「資源中心」），特訂定本計畫。</p> <p>二、資源中心之任務及功能：</p> <p>（一）協助本部辦理區內或跨區各級學校全民國防教育與軍訓課程之教學、人力支援、協調事項。</p> <p>（二）協助本部辦理國軍各單位（營區）參訪、見學與學生實彈射擊之協調及聯繫事項。</p> <p>（三）協助本部督導、協調、整合與推動所屬區內各級學校校園安全工作之預防、處理、通報及全民國防教育宣導、推展、人員訓練等工作。</p> <p>（四）協助本部辦理校園安全維護及全民國防教育相關研習活動。</p> <p>（五）協助所屬區內各級學校學生緊急事件之處理。</p> <p>（六）依事件狀況與學生危難情形，協調統合各地救難資源及教育行政單位，減少損害程度。</p> <p>（七）其他有關校園安全及全民國防教育工作宣導、推展之事項。</p> <p>三、資源中心之分區：</p> <p>（一）基北宜區（淡江大學）：包括基隆市、新北市、宜蘭縣、金門縣及連江縣等行政區域。</p> <p>（二）桃竹苗區(中原大學)：包括桃園市、新竹縣、新竹市及苗栗縣等行政區域。</p> |

| | |
|-----|--|
| | <p>(三) 中區：區分為中一區(東海大學)及中二區(逢甲大學)，其中中一區包括臺中市、南投縣及澎湖縣等行政區域，中二區包括彰化縣、雲林縣等行政區域；區內學校得視實際需要申請擔任中一區或中二區資源中心學校。</p> <p>(四) 嘉南區(南臺科技大學)：包括嘉義縣、嘉義市及臺南市等行政區域。</p> <p>(五) 高屏區(東方設計大學)：包括高雄市及屏東縣等行政區域</p> <p>(六) 花東區(弘光科技大學)：包括花蓮縣及臺東縣等行政區域</p> <p>(七) 臺北區(輔仁大學)：臺北市等行政區域。</p> <p>四、其他事項</p> <p>(一) 資源中心平時對區內各級學校有關校園安全事件或全民國防教育工作之推動，負有協調、聯繫、人員調度及獎懲建議之權責；遇有重大校安事件發生時，得指揮、協調、調度區內各級學校，並與其他資源中心協調聯繫協助處理，同時將事件處置情形彙整事件向本部彙報，以上有關校園安全維護及全民國防教育工作推動等事項。請各大專校院惠予支持，並配合各區資源中心共同辦理。</p> <p>(二) 各資源中心每學期至少應舉行全體成員會議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會議主席由擔任資源中心之大專校院校長或指定人員擔任。請大專校院鼓勵所屬學務(校安)人員、軍訓同仁踴躍參加。</p> |
| 辦 法 | <p>請依本部補助大專校院設立校園安全維護及全民國防教育資源中心補助原則，賡續推動校園安全維護及全民國防教育工作。</p> |